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濮检文〔2022〕28号

关于印发《全市检察机关重复信访积案 集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院，市院各部门：

现将《全市检察机关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4月20日

全市检察机关 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进一步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切实解决重复信访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河南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全省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信联〔2022〕7号）、省委政法委《关于做好涉法涉诉重复信访积案集中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省院《全省检察机关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决定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突出控新治旧、标本兼治，以“三无”创建为标准，以“四治”融合为路径，以“五个不发生”为底线，以“强能力、锻作风、访民情、化积案”为主题，集中治理重复信访积案，努力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 目标任务。通过开展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解决，信访重点人员吸附稳定在当地，以此推动全市检察机关重复信访率大幅下降，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求 2022 年 9 月底前，按照高检院 9 条息诉化解标准，化解率达到 80%以上。

二、治理范围

按照中央联席办、高检院、省联席办、省委政法委、市联席办、市委政法委的部署，此次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的范围是：2021 年以来发生的 5 次以上的控告申诉案件，具体包括：

1. 2021 年以来 5 次以上赴省进京信访的控告申诉案件；
2. 高检院信访积案清理“回头看”活动交办我市的重复信访案件；
3. 高检院千件疑难复杂信访案件攻坚化解工作交办我市的重复信访案件；
4. 省、市联席办交办的案件；
5. 市委政法委组织排查交办的案件；
6.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未息诉化解的部分案件。

三、实施步骤

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从 2022 年 3 月份开始到 2022 年 9 月结束，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排查阶段（2022 年 3 月）

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按照治理范围对本单位登记受理的重复信访案件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并逐案核对，做到一案一台账，一院一清单，确保基础数据完备、准确，切实做到全覆盖、不遗漏。市院对高检院、省联席办、省委政法委、市联席办、市委政法委交办的案件，省院、市院排查的进京赴省重复信访案件，进行集中交办（详见附件2、附件3）。

（二）集中治理阶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

1. 落实领导包案。两级院要把此次集中专项治理工作排查案件纳入“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干部包案、办案范围，主要领导要带头分包、办理疑难案、骨头案、钉子案，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市院相关部门发挥督查指导作用，对本条线信访积案进行面对面指导；疑难复杂和重大敏感案件，由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形成办理意见，推动案件化解。

2. 坚持分类化解。两级院要成立工作专班，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开展集中化解工作。要将“应听证、尽听证”作为治理重复信访的基本要求，分类施策，多措并举，综合运用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司法救助、心理咨询等多元矛盾化解措施，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对已依法终结的重复信访案件，要主动协调同级党委政法委、联席办，推动教育疏导、帮扶救助等后续工作落实到信访人住所地或相关单位。

3. 强化指导督查。省院、市委政法委对集中治理工作进展情

况定期通报，市院责任部门要全面掌握本条线案件办理情况，每周完善案件台账后向第九检察部反馈，并有针对性地开展督查督导工作，特别是对案件较多、进展缓慢、工作落后的单位要强化督导，推动问题及时就地解决。省院、市院将根据案件办理情况组成疑难复杂信访积案重点工作落实推进工作专班，组织开展“带案下访”、交叉检查工作，进行重点督导，确保排查案件按期办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是今年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市两级院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这项工作列入党组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市院成立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各县区院要参照市院做法成立领导小组，配齐配强专门力量，完善工作机制，为开展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形成工作合力。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形成上下级院之间、检察机关内设部门之间共同发力、合力攻坚的局面。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组织领导责任，定期召开会议，及时通报重复信访积案办理结果、进度和质量。市院第九检察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及时做好汇总上报工作。市院相关部门要做好本部门案件的办理及本条线案件的督办、指导和审查工作。各县区院要按照高检院、省联席办、省院和市院要求，依法开展集中化解重复信访专项工作，

加强与同级党委政法委、联席办、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及信访人所在地基层组织或工作单位的沟通联系，形成治理化解工作合力。

（三）严格报结程序。对省院交办的符合结案标准的案件，由承办单位形成书面结案报告（加盖院印），填写化解审核表（附件4），向同级党委政法委报备后，逐级报省院对口部门审查。省院相关部门审查符合结案标准的，由省院包案领导审签后，交第十检察部报省委政法委。对市委政法委交办的符合结案标准的案件，由承办单位形成书面结案报告（加盖院印），填写化解审核表（附件4），向同级党委政法委报备后，报市院对口部门审查。市院相关部门审查符合结案标准的，由市院包案领导审签后，交第九检察部报市委政法委。各县区院、市院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查把关，对不符合结案标准的案件一律退回重新办理。

（四）狠抓源头预防。要在治理重复信访积案的同时，全面落实首办责任，规范群众信访受理办理、回复答复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时就地解决初信初访，防止产生新的重复信访。省院每周会对赴省进京访进行通报，对辖内重复信访进行跟踪督办。两级院要认真分析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司法理念、司法作风、司法行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及时研究采取整改措施，修订完善相关司法管理和队伍管理规定，堵塞制度漏洞，提高司法公信。

（五）严格考核问责。要把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年度检察官业绩考评，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工作成效不

明显的，要及时约谈、通报，对弄虚作假或者推诿扯皮造成影响社会稳定、重大网络舆情等严重信访事件的，要依纪依规问责追责。

（六）加强总结宣传。两级院要在治理化解专项工作期间，通过不定期工作简报、定期工作专报、年度工作总结等方式，将本单位、本地区治理化解工作的开展情况逐级上报，省院将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开设专栏，介绍推广各地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各县区院、市院各相关部门分别于5月29日、8月29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报市院第九检察部。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集中治理专项工作的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工作。

联系人：张晓龙

联系电话：6683301

内网邮箱：zhangxiaolong@py.ha.pro

- 附件：1.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检察机关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案件台账（省院交办）
3. 重复信访案件台账（市委政法委交办）
4. 2022 年全省涉法涉诉重复信访积案集中化解报结审核表

